

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，歡迎讀者來函或 E-mail 至 ipois2@tipo.gov.tw，本刊將盡力提供解答及回應。

著作權

問：咖啡上的拉花圖案是不是能夠取得著作權法保護呢？

答：依照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著作係指屬於文學、科學、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。」而創作的內容需符合「原創性」（為著作人獨立之創作，非抄襲他人者）及「創作性」（作品需符合一定之「創作高度」）等 2 項要件，才可成為著作權法保護之「著作」。至於著作權法所保護之美術著作，包括繪畫、版畫、漫畫、連環圖（卡通）、素描、法書（書法）、字型繪畫、雕塑、美術工藝品及其他之美術著作，例如米老鼠、Hello Kitty 等卡通角色人物，都屬於受著作權法所保護的美術著作。

因此，如果自創的拉花圖案具有「原創性」及「創作性」時，即屬於我國著作權法所稱之美術著作，其他人想要利用該圖案，除非有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所定合理情形外，應該取得授權或同意，否則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可能。但是如果有第三人未抄襲他人的著作，也自行創作完成類似的拉花圖案，那麼該第三人自行創作的拉花圖案同樣會受到著作權之保護，意即這兩個人就其創作均分別享有著作權，不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。

商標

問：商標法第 32 條第 3 項所稱「但影響第三人於此期間內申請註冊或取得註冊者，不得為之」，是指何種情形，是否可舉例說明？

答：有關本條項但書的規定，以下列 3 個案例予以說明：

- A 案與 B 案為相同或近似商標且指定商品／服務類似，而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，A 案申請日早於 B 案，但 A 案核准後並未於期限內繳納註冊費，B 案在 A 案繳納註冊費期限過後才審查，若當時 A 案尚未提出加倍繳納註冊費的要求，B 案無違反其他法律規定時能否核准審定？A 案事後可否申請復權？

B 案審查時，A 案因未予註冊公告而不存在，B 案自得核准審定。於此情形，A 案若於其後申請復權，依本條但書規定，為避免 B 案取得商標權受影響，自不得准 A 案加倍繳費後註冊公告。

- 續前，B 案係在 A 案過註冊費繳費期限後才提出申請，A 案在 B 案申請後審定前提出加倍補繳註冊費的要求，A 案能否復權？A 案是否會對 B 案的核准產生影響？

A 案係於 B 案申請商標註冊後，向智慧局申請復權者，因智慧局審查 A 案是否得以復權時，已有 B 案申請在案，依商標法第 32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，亦不應核准 A 案復權。

- 續前，B 案在 A 案提出加倍補繳註冊費之後才提出申請，則 A 案加倍補繳註冊費的要求是否會被接受？A 案復權是否對 B 案的權益產生影響？

B 案於 A 案申請復權後始申請註冊者，因智慧局審查 A 案是否得以復權時，並無第三人法律上受保護的權益存在，自得核准 A 案加倍繳納註冊費後予以註冊公告。